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09-12
900955　九龙山B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互保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兴纸业")已签署在2亿元人民币总额内相互提供担保的互保协议;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互保事宜;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互保事宜;

●上述互保协议已于2008年6月25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陆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公司及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公司为景兴纸业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为景兴纸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500万元,景兴纸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500万元。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22800万元。其中,公司对参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800万元,为非关联方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本公司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互保协议,在互保有效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总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的银行借款担保,该等互保行为包括双方控股子公司为对方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所做的担保。

因此本公司于日前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起支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该行申请的3000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从2009年4月7日至2010年4月7日。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累计向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6500万元。根据互保协议,本公司仍有义务继续向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人民币13500万元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司成立于2001年9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200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在龙。经营范围为绿色环保再生纸、特种纸及其他纸品及纸制、造纸原料的制造、销售;与纸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平湖市曹桥镇,主要生产经营地和经营性资产处于浙江省平湖市。截止2008年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436116万元,净资产192526万元,2008年1-9月实现净利润3113万元。

目前,公司持有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7995万股股份,占20.40%,为第二大股东。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景兴纸业借款期限,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风险评估: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招商银行凤起支行的借款为其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且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资产质量良好,本身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累计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币种	授信额度	实际借款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000.00	35,000,000.00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0	30,000,000.00
浙江茉织华印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0	30,000,000.00
浙江茉织华印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23,000,000.00	23,000,000.00
浙江茉织华印刷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0	30,000,000.00
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0	30,000,000.00
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253,000,000.00	228,000,000.00

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2800万元,其中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4800万元,为非关联方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上述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21%、7.27%、3.9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其他

鉴于本公司仍有义务向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135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公司将继续根据协议实际履行情况作进一步披露。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互保协议;

3、公司向招商银行凤起支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62　股票简称:高淳陶瓷　公告编号:2009—003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第三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204,465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4月1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4月3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4月11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4月13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除遵守上述法定承诺外,公司控股股东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2、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24个月内不超过10%;

3、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后的2006、2007、2008年度股东大会提出如下议案并投赞成票:高淳陶瓷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非累计可分配利润)的50%。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其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没有发生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没有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2)2007年4月13日,公司6家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1,153,445股上市流通。

(3)2008年4月14日,公司3家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8,466,330股上市流通。

2、 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持股比例变化: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改实施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26,348,471	31.33%	22,144,006	26.33%
2	南京市投资 公司	7,919,247	9.42%		
3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4,751,548	5.65%		
4	江苏省陶瓷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791,925	0.94%		
5	中国外运江苏公司	791,925	0.94%		
6	张铭金	764,703	0.91%		
7	南京健友光学工业研究所 有限公司	395,962	0.47%		
合计		41,763,781	49.66%	22,144,006	26.33%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改保荐机构为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其所作出的核查意见的主要内容为:"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高淳陶瓷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行障碍。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备上市流通资格。"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204,465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4月13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22,144,006	26.33%	4,204,465	17,939,541
合计		22,144,006	26.33%	4,204,465	17,939,541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204,465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家持有股份	22,144,006	-4,204,465	17,939,54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144,006	-4,204,465	17,939,54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1,945,288	+4,204,465	66,149,75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1,945,288	+4,204,465	66,149,753
股份总额		84,089,294	-	84,089,294

特此公告。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7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芜湖港　公告编码:临2009-004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4月8日在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朱家桥外贸码头公司A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162,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6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新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的情况

经大会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股份162,51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41,094,40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1,415,596股。同意股份162,510,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二)审议通过《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股份162,51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41,094,40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1,415,596股。同意股份162,510,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三)审议通过《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09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股份162,51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41,094,40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1,415,596股。同意股份162,510,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四)审议通过《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股份162,51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41,094,40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1,415,596股。同意股份162,510,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五)审议通过《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高管人员年薪制实行办法》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股份162,51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41,094,40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1,415,596股。同意股份162,510,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六)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股份162,51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41,094,40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1,415,596股。同意股份162,510,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股份162,51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41,094,40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1,415,596股。同意股份162,510,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李红新律师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有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09-008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4月8日上午9:00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丽莎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名,代表股份41,440,80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0.8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毅新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200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41,440,8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0股。

(二)《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41,440,8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0股。

(三)《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41,440,8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0股。

(四)《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41,440,8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0股。

(五)《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41,440,8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0股。

(六)《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41,440,8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0股。

(七)《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李忠泰:同意票41,440,8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0股。

朱德胜:同意票41,440,8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0股。

截止股东大会召开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董事会提名的李忠泰、朱德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提出异议。

(八)《关于变更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41,440,8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0股。

(九)《关于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41,440,8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刘小英、王海青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09-009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于2009年4月8日下午14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毅新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调整的议案》。

推举李忠泰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推举于金明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推举朱德胜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齐兆生先生不再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

徐国君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张新义先生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9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广发银行理财通卡和中行广东分行借记卡持有人开通嘉实网上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09年4月9日起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对持有广发银行理财通卡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深圳地区除外)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一、业务适用范围

个人投资者开通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成功绑定"广发银行理财通卡"或"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深圳地区除外)借记卡",并成功签约代扣协议,即对上述银行卡开通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所有开放定期定额业务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三、申购费率

持有广发银行理财通卡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深圳地区除外)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办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定期定额申购申请的实际扣款日该两种银行卡对应基金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

(一)本公司旗下所有非零申购费率基金的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执行相应公告的申购费率。

(二)零申购费率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为零。

本公司可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进行公告。

四、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最低为500元人民币(含500元)。

五、申购确认

定期定额每期真实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嘉实海外为T+3工作日内)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通常可自T+2工作日(嘉实海外为T+3工作日)起查询申购确认情况。

六、交易流程

开通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并成功绑定"广发银行理财通卡"或"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除深圳地区外)借记卡"的投资者,请登陆该系统,进入"基金交易"→"定期定额",签约代扣协议。然后新增定期定额协议,就具体的定期定额申购申请约定以下事项:选择支持定期定额申购的银行卡、设置扣款日期、定期定额申购基金名称、每期扣款金额和定期协议终止时间等。

本公司按照投资者定期定额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指定银行卡账户的各资金支付结算渠道发出扣款指令,并在每月指定日期(若指定日期不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将约定交易金额申购投资者约定的基金。

具体业务规则请详见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办理该业务,请务必仔细阅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

七、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发邮件至客服信箱:service@jsfund.cn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9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了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投资者可自2009年4月9日起在中国农业银行办理华夏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符合上述基金合同要求的所有投资者。

二、开办时间

自2009年4月9日起。

三、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四、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中国农业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

目前,中国农业银行规定的每月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

五、扣款日期

1、投资者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六、扣款方式

1、中国农业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需指定一个中国农业银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3、如投资者资金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相关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

七、申购费率

自2009年4月9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其申购费率在该基金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8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具体情况如下:

1、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享受8折优惠后的费率执行。

2、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

3、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规定的相应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八、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3工作日起查询华夏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自T+2工作日起查询其余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九、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或终止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

十一、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华夏基金旗下基金定期定额开通状况一览表》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情况的信息。

十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hinaamc.com	400-818-6666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abchina.com	95599

特此公告

二〇〇九年四月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股份　公告编号:2009-016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0,947,609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4月1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4月3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4月12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4月14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特别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

2、公司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至今,公司股东无违反相关承诺事项发生。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过任何变化。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改实施后		至今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3,143,713	41.93%	363,143,713	41.93%
2	上海汇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553,733	13.57%	102,981,391	11.89%
3	刘世莹	33,102,739	3.82%	0	0
4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402,452	2.59%	18,150,000	2.10%
5	新疆银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201,226	1.29%	0	0
6	托里县花岗岩资源开发总公司	8,400,918	0.97%	6,500,000	0.75%
7	北京中咨兰德工程技术开发公司	4,256,464	0.49%	4,256,464	0.49%

2006年11月28日,新疆银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公司3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被司法拍卖给铁岭市嘉鑫有色金属制品厂和上海南戴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导致新疆银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股份减少300万股,铁岭市嘉鑫有色金属制品厂和上海南戴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股份150万股,铁岭市嘉鑫有色金属制品厂和上海南戴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新增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公司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拍卖而发生变化。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改保荐机构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履行承诺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之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0,947,609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4月14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3,143,713	41.93%	0	363,143,713
2	上海汇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947,609	3.57%	30,947,609	0
合计		394,091,322	45.50%	30,947,609	363,143,713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在原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基础上,追加承诺如下:

(1)广汇集团对将于2009年4月14日上市流通的全部363,143,7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3%)限售股,在解禁日到期后,自愿追加再锁定3年,即延长解禁期到2012年4月14日;

(2)自2012年4月14日起,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30元/股(若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动时,则对该价格作相应处理),广汇集团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广汇集团提出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构成其对公司投资者的公开承诺,广汇集团确保自身有能力履行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如未履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广汇集团将在稳定股价措施期满时向公司通报措施实施情况。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除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所持股份因上述追加承诺在解禁日到期后继续锁定3年外,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公司部分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07年4月16日和2008年4月14日符合股改上市流通条件,可上市流通。附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此前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3,143,713	41.93%	0	363,143,713
2	上海汇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553,733	13.57%	86,606,124	30,947,609
3	刘世莹	33,102,739	3.82%	33,102,739	0
4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402,452	2.59%	22,402,452	0
5	新疆银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201,226	0.95%	8,201,226	0
6	托里县花岗岩资源开发总公司	8,400,918	0.97%	8,400,918	0
7	北京中咨兰德工程技术开发公司	4,256,464	0.49%	4,256,464	0
8	铁岭市嘉鑫有色金属制品厂	1,500,000	0.17%	1,500,000	0
9	上海南戴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0.17%	1,500,000	0
合计		560,061,245	64.67%	165,969,923	394,091,322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94,091,322	-30,947,609	363,143,71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94,091,322	-30,947,609	363,143,71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71,969,923	+30,947,609	502,917,53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71,969,923	+30,947,609	502,917,532
股份总额		866,061,245	0	866,061,245

特此公告。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九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国建设银行电话银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拟于2009年4月10日起对通过建设银行电话银行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实行优惠费率。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建设银行电话银行系统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泰达荷银合丰成长基金	162201
泰达荷银合丰周期基金	162202
泰达荷银合丰稳定基金	162203
泰达荷银行业精选基金	162204
泰达荷银风险预算基金	162205
泰达荷银首选企业基金	162208
泰达荷银市值优选基金	162209

三、费率优惠

客户通过建设银行电话银行系统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产品,其申购费率(前端模式)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aateda.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2、建设银行网址:www.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9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电话银行申购旗下部分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本公司自2009年4月10日起对通过建设银行电话银行申购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1)、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6)、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7)(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的投资者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费率优惠对照表如下:

基金名称	投资金额(M)	原申购费率(%)	优惠申购费率(%)
兴业可转债	M<1000万元	1.0	0.8
	M≥1000万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兴业全球	M<50万元	1.5	1.2
	50万元≤M<100万元	1.2	0.96
	100万元≤M<1000万元	0.6	0.6
	M≥1000万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兴业社会责任	M<50万元	1.5	1.2
	50万元≤M<200万元	1.0	0.8
	200万元≤M<500万元	0.6	0.6
	M≥500万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目